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5040063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登記三七五租約「古民地字第422號」（土地坐落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東段1094、1108、1139、1151地號），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租期將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雙方於公告期間（116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5日止）向本所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60日。

二、旨揭租約將於115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，出租人陳新寅與承租人謝賢斌、謝賢城、謝勇義訂有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古民地字第422號），就本件欲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，請雙方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惟出租人陳新寅現況及所在住所不明，致前開通知函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四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林慧如 請假
主任秘書曾春澤 代行